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方冠霖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1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fathcadkr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17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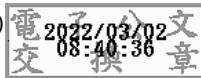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10017064_ATTACH1.docx、
371020000A_1110017064_ATTACH2.doc、371020000A_11100170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頒修正後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」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、申請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銘傳大學金門校區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(含附件)



高級中等教育類文:111/03/02



1110053174

有附件